

銘傳大學資訊學院「資訊安全學分學程施行細則」

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電通系系務暨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資訊學院第 5 次院課程暨院務聯席會議通過
96 年 5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電通系第 5 次系課程暨第 9 次系務會議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資訊學院第 4 次院課程暨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09 日資訊學院院課程暨院務聯席會議會議修訂通過
電通系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 次系課程暨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培育資通訊安全專業人才，以滿足國家、產業、民生等各層面電子化發展之資安能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資訊安全學分學程」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學程相關學系教師 5 至 7 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本校「校課程委員會」及「教務會議」審核通過，送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-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 21 學分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第八條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，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；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